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2〕7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2万吨/年超高 分子量聚乙烯和9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9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包括依托现有部分公用设施，新建醋酸乙烯装置（9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2万吨/年）、粉料包装车间，同时配套建设罐区、成品仓库、冷

冻站等公辅设施。主要产品包括醋酸乙烯 9 万吨/年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2 万吨/年。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SO₂、NO_x、VOCs、CO 等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采用先进可靠的设备设施，加强对动静密封点和装卸环节的管

理。厂界 VOCs 浓度须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工艺废水、机泵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与脱盐浓水和循环水排污水等清净下水一起经除氟装置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东厂界噪声须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含使用 FID 检测器的 NMHC 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严格实施清洁生产。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故水池。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

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九) 该项目运营后，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8.09t/a、0.641t/a、0.016t/a 和 4.4t/a 以内。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